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交字第1144800968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114年3月份取締酒後駕車、違規停車及無牌停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。
- 三、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招領本局114年3月份取締酒後駕車、違規停車及無牌停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、35條及56條案件，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車19輛、機車47輛，合計66輛，上揭車輛前經掛號郵寄車主車籍地址及戶籍地址通知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嗣依法公告招領，以符合拍賣前法定程序。
- 二、請車主自公告之日3個月內攜身分證、繳納罰鍰收據、行車執照或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（以上均應為正本）逕至本局竹北車輛移置保管場（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3段200號，電話：03-5545119，本局交通警察隊電話：03-5513509）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將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違規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繳庫或發還車主。

局長 李 憲 命 總 代理
副局長 傅 孟 煒 代行